

連署人：簡東明 徐少萍 盧秀燕 蔡錦隆 呂學樟
林正二 邱文彥 陳雪生 吳秉叡 林岱樺
陳其邁 陳鎮湘 林佳龍 蔣乃辛 羅淑蕾
楊 曜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七案，請黃委員文玲代表台灣團結聯盟黨團說明提案旨趣。

黃委員文玲：（13 時 59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，有鑑於近兩年行政院各部會相繼開發智慧型手機應用軟體（以下簡稱 APP），總計花費超過 5,000 萬元之設計開發費，開發上百個 APP，經查，竟有八成以上經費開發出 63 個「蚊子 APP」，浪費公帑在下載次數少之又少，甚至幾乎無人使用的智慧型手機 APP。譬如內政部營建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開發之「玉山導覽系統」APP，花費 240 萬，下載次數僅 664 次，反觀交通部國道高速公路局雖僅花費 9 萬餘元開發設計費，總下載次數卻高達 21 萬餘次，值得各部會借鏡。基此，為擷節政府開支，避免公帑浪費，建請行政院應立即檢討各部會繼續開發不適用蚊子 APP 問題，並對於已花費開發卻無人使用之 APP，應加強宣傳活化 APP 之實用性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七案：

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，有鑑於近兩年行政院各部會相繼開發智慧型手機應用軟體（以下簡稱 APP），總計花費超過 5,000 萬元之設計開發費，開發上百個 APP，經查，竟有八成以上經費開發出 63 個「蚊子 APP」，浪費公帑在下載次數少之又少，甚至幾乎無人使用的智慧型手機 APP。譬如內政部營建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開發之「玉山導覽系統」APP，花費 240 萬，下載次數僅 664 次，反觀交通部國道高速公路局雖僅花費 9 萬餘元開發設計費，總下載次數卻高達 21 萬餘次，值得各部會借鏡。基此，為擷節政府開支，避免公帑浪費，建請行政院應立即檢討各部會繼續開發不適用蚊子 APP 問題，並對於已花費開發卻無人使用之 APP，應加強宣傳活化 APP 之實用性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根據行政院暨所屬機關所提供資料，目前行政院各部會共開發 108 個智慧型手機 APP，總共花費 5,240 萬餘元設計開發費，但竟然有超過八成經費開發出 63 個蚊子 APP，下載次數少之又少，譬如內政部營建署資訊室所開發的「建物公安 e 指通」APP，花費 321 萬餘元，下載次數僅 453 次；文化部影音及流行音樂產業局花費 20 萬餘元開發的「哈臺影音快遞 TAVIS」APP，下載 77 次；內政部營建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開發的「玉山導覽系統」APP，花費 240 萬，下載次數只有 664 次；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所開發的「TWtalent」APP，花費 60 萬元，下載次數 424 次；交通部觀光局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所開發的「西拉雅行動導覽系統」APP，花費 135 萬餘元，下載次數 596 次；另外農委會水土保持局也花費 235 萬開發出「農村好讚」APP，根本少人使用。

二、行政院各部會以交通部和內政部開發 17 個 APP 最多，其次是財政部開發 16 個 APP，第三則是農委會 12 個 APP，上述部會一窩蜂開發 APP，竟多是「蚊子 APP」，應該要徹底檢討。